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就公司 2019 年度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 17,280,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的需要，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预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工作等情况作了介绍，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进行了认真核查，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

通知》) (证监发[2003]56号)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意见: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关于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以现金53,800万元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化”)182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6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春瑞医化72%股权。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于2017年3月30日签署《关于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及补偿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141号),春瑞医化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67,398.02元,2017年初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395,522.11元,低于承诺数604,477.89元,完成2017年初至2019年末累计预测盈利的99.71%。

按承诺约定,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累计应支付的2017年初至2019年末业绩补偿承诺总额为604,477.89元。2019年4月22日,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已按承诺支付2017年初至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371,875.91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尚应支付2017年初至2019年末业绩承诺补偿款为232,601.98元。

我们认为,春瑞医化未能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按照承诺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 **五、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我们认为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公司为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瑞医化”）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度公司与春瑞医化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相互担保。春瑞医化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具有控制权。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担保事项。

## **七、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相互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担保事项。

## **八、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长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多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及相关的专业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审计结果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九、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市场环境及政策法规的变化，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终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该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上述项目均为公司发展需要，与现有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紧密相关。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壮大规模和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高速地发展。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本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财务结构、股东回报、资金成本、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张孝友                      潘金贵                      李有光

2020年4月13日